

商业企业经营管理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经济法

主 编 滑锡林

副主编 杨吉余 肖仲楹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序

这本《工商企业经济法》的编写者，大都是改革开放以来从事教学、研究的青年教师，这与经济法这门年轻学科的发展过程是一致的，改革开放促进了经济法教学科研的繁荣，同时也造就了一大批年轻的教学、科研工作者。

编写本书的有：滑锡林、秦丽平、杨吉余、王瑛杰、肖仲楹、崔莉、康稚平、石景光，这八位青年教师在近几年从事企业在职人员的培训、教学过程中，收集到了企业经营管理中对法律需求的信息，比较了解管理干部应该掌握哪些法律知识。由于教学对象特殊性，他们遵循了以实用性为主的编写原则，使这本书既具有理论性，更具有实践性，并将经济立法的新情况、新内容及时地吸收了进来。本书笔法比较简炼且通俗易懂。它既可作为教科书，也是一本普法读物。我推荐这本书有两个意思：一是它能给人们以丰富的经济法律知识和较多的信息，二是希望经济法学界的前辈们也提些意见，对青年教师进行指点、帮助，使之对企业管理干部的培训 and 普及法律、经济法知识发挥更大作用。

当前正值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的第一年，普及法律在我国是提高全民素质的一件大事，我们愿为实现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的宏伟目标做一点工作，尽我们的力量。这也是我为青年教师编写的这本书作序的原因，希望广大读者支持帮助。

郭志军

1991年2月

责任编辑：宜人

责任校对：康景莉

封面设计：毛国宣

版式设计：陈林

工商企业经济法

Gongshang Qiye Jingji Fa

滑锡林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经 营 告 告 经 销

北京朝阳农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10印张 26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ISBN7-5004-0976-1/F·182 定价：4.50元

《商业企业经营管理系列教材》编委会

顾 问 贾履让 劳而逸

主 任 郭志军

副主任 陈鹤鸣 邢 颖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成荣 叶立雯 邢 颖

吴晓辉 陈鹤鸣 李克毅 周 隆 郭志军

增強法律意識
掌握法律武器
改善經營管理

為工商企業經濟法題

余汝芳
一九九二年一月

目 录

序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	(14)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23)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29)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5)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3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1)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47)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49)
第四章 代理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51)
第二节 代理权的发生.....	(54)
第三节 代理权的行使.....	(56)
第四节 代理的终止.....	(58)
第五节 代理关系中的连带责任.....	(60)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63)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的概念.....	(63)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72)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8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8)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0)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解决·····	(96)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99)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05)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05)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8)
第三节	企业的法律地位·····	(112)
第四节	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	(114)
第五节	企业的权利义务·····	(118)
第六节	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122)
第七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24)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28)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28)
第二节	破产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	(132)
第三节	破产救济与法律责任·····	(143)
第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14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与登记·····	(149)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 出资方式·····	(151)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153)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54)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与清算··	(156)
第九章	商业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161)
第二节	国家商业管理机关·····	(164)
第三节	商业企业的开办、变更、消灭与商业登记·····	(167)
第四节	市场管理·····	(174)
第五节	物价管理·····	(177)
第六节	商业广告管理·····	(182)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专利法律制度·····	(186)
第二节	商标法律制度·····	(194)
第十一章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207)
第一节	财政法律制度·····	(207)
第二节	金融法律制度·····	(217)
第十二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7)
第二节	税法的分类和构成要素·····	(246)
第三节	税法的实施、执行和适用·····	(249)
第四节	税收管理·····	(251)
第五节	工商企业现行的一些税种·····	(255)
第十三章	会计、审计法律制度·····	(268)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68)
第二节	审计法律制度·····	(277)
第十四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8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87)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93)
后记 ·····		(31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产生和发展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在人类社会早期原始社会阶段，生产力极端低下，个体的能力不足以抗拒自然，人们只有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维持起码的生存。因此，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只能是生产工具公有和共同劳作、平均分配。这种社会生产方式和组织形式决定了原始人不知道个体与集体的区别，而是把个人和氏族利害紧密联系在一起，同时也没有私有财产的观念。

任何社会活动都应有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以便协调人们在活动时的关系，并确定社会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秩序。行为规则是进行社会调整的主要依据，原始社会同样如此。当时，人们的行为规则便是在长期生产和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习惯。习惯使原始社会的生产和生活能够按秩序进行。原始社会没有强迫人们遵守这些习惯的强制手段，恩格斯对此描述为：“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都调整好了。”^①

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进一步提高，使原始社会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发生了变化，促进了阶级的产生和形成。原始社会后期，公有制劳作方式和以血缘关系组成的社会组织瓦解。氏族首领逐渐脱离劳动成为氏族的贵族，阶级也逐渐产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92—9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不可调和，导致了在氏族管理机构中逐步增加了用以镇压反抗和对外掠夺的暴力机器，如警察、军队、法庭、监狱等，执行阶级压迫的职能。按血缘关系划分管理范围逐步转变为按地域划分，这时便产生了全新结构的社会管理组织即国家。

国家的形成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

法与国家是基于同一原因，按照同一规律产生的。恩格斯在对法的产生进行阐述时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在社会进一步发展的过程中，法律便发展成或多或少广泛的立法。”^①当法律出现时，国家也就出现，因此，法和国家有着密切的关系。没有国家就不可能有法律。没有法律，国家就失去赖以存在的依据。归根到底，法和国家是生产力发展以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同时，法和国家的出现又促进了生产力的更进一步发展和提高。

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都是社会行为规范，起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但两者性质不同。原始社会习惯是人们在共同生产中逐步形成的，它是凭借人们内心的信念和氏族首领威望来维持的，而法是由国家的统治阶级制定或认可的，并且有国家的强制力作为法实施的保证。

二、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产生以来，古今中外的法学家曾对之作过各种解释，试图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538—539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揭示法的本质。但他们都是从某一侧面对法进行解释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才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属性，全面地概括了法的内涵和外延。马克思、恩格斯在科学地概括法的本质属性时指出：“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①“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②马克思还指出：“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③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揭示了法这种社会现象的本质。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阐述，法的定义可概括为：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们行为规则的总称。这些行为规则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的目的是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经济关系和生产、生活秩序。

首先，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对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的揭露，实际上是对法的本质属性的一个科学的综合概括：“……你们的法不过是同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④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一论述虽然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但对于我们了解法的本质具有指导作用。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决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个集团意志的表现，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共同的意志，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即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抽象性的特点。因此，法律具有阶级性。法作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的产物和体现方式之一，在阶级社会中，必然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它也必须顾及其它阶级和全社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8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2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会的共同利益，因而在法的具体规定中，不仅反映统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而且在必要时也反映其它阶级，甚至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和利益。例如，在资产阶级的法中，往往也规定一些劳动保护的条文，但这并没有改变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性。在长期的阶级斗争中，资产阶级为了保障其根本利益，也会在其法律中敷衍一下劳动者，借以缓和被统治阶级的强烈反抗。因此，我们说资本主义社会的法仍然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

其次，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具有生产力的制约性，又称客观性，即这个意志的内容并不是任何人的随心所欲，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所说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就是统治阶级所处的那个社会的生产方式及其有关的自然条件、人口、地理环境等，其中生产方式起决定作用。例如，奴隶制的法确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封建制的法确认地主对土地的占有；资本主义的法确认人身自由、契约自由等，都是由当时的生产方式决定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其它因素不起作用。例如，我国现行的《婚姻法》中有关计划生育的条款，就是由于我国人口过多所决定的。马克思曾指出：“但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法律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而不是单个的个人恣意横行。”^①由于法具有客观性这一特点，所以，我们在考察法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时，应当着眼于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

再次，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法固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同时还反映在统治阶级的哲学、政治、道德、宗教等方面。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法律是国家意志。统治阶级通过他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规范化、条文化，成为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291—292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列宁在谈到这个问题时讲道：“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治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①

总之，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个意志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只有领会了法这一社会现象的内在联系，才能更好地学习法律。

三、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是一种在一定情况下，对人普遍适用并经常有效的行为模式，用以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社会规范是多种多样的，例如，道德规范、宗教、风俗习惯、纪律等，不同的社会规范具有不同的特点，法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的特殊点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

（一）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国家制定，就是国家立法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制定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国家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根据法定程序赋予某些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其它规范以法律效力的行为。法是国家准许、要求或禁止人们从事特定行为的强制指令，又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因而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对特定地域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包括被统治阶级和统治阶级成员。

（二）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施行的社会规范

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在经济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一方在经济上试图压迫，另一方在经济上和其它方面试图反抗，总体上说，法律既然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就不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统治阶级为了迫使被统治阶级遵守法律，服从本阶级的意志，就必须依靠国家暴力机关作为法律推行的强有

①《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力的后盾，用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法律贯彻到社会活动及社会关系中去。否则，法律就会因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而成为一纸空文，列宁曾指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①

（三）法律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通过规定社会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来调整社会关系，使之适应统治阶级的需要的。法律上规定的人的权利，同时也意味着该人承担的义务；反之，法律上规定的人的义务，也就意味着该人必然享有该方面的权利。权利和义务是对应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例如，宪法规定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意味着国家有保障公民行使这些权利的义务。当然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也意味着国家拥有要求公民履行这些义务的权利。合同法规定购销合同当事人双方中一方有取得货物的权利，同时必须承担支付货款的义务，相辅相成缺一不可。而其它社会规范则并不都以权利义务相对应而存在。例如道德规范，基本上是义务性的，人们履行这些义务并不意味着要享受相应的权利。

法律的上述三个主要特征，把法律和同样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哲学、文学、艺术、道德、宗教和习惯等区别开来。和其它社会现象的区别也正是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特殊点所在。

四、法的分类

按照不同的标准，法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一）按法的阶级属性和经济基础划分

按照法的阶级属性和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法可以分为剥削阶级的法律和非剥削阶级的法律。剥削阶级的法律是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制定和颁布的法律，剥削阶级的法律反映剥削阶级的意志，为维护有利于剥削阶级的社会秩序服务，它包括奴隶制的法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律、封建制法律和资产阶级的法律。非剥削阶级法律即社会主义法律，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为无产阶级利益服务。

（二）按法的内容和效力划分

按照法律规定的内容和效力的强弱可以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一般指宪法和起宪法作用的法律，它通常是由立法机关（国家权力机关）按特别程序或一般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的内容大都是有关国家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根本性问题，它是普通法的立法根据。普通法是由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一般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规定某一种主要社会关系或社会关系的某一个方面，其法律效力在宪法之下，其内容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三）按规定的实体性权利义务或诉讼程序划分

按照法所规定的是反映实质关系的权利和义务，还是规定诉讼活动的程序，可把法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人们活动中发生的实体权利、义务的法律，例如：民法通则、刑法、婚姻法和继承法等。程序法是规定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以保证实体法的实现，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除实体法和程序法外，有些法律两者兼有，例如破产法，既规定当事人破产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又规定破产的程序，因此，它介于两者之间。

（四）按法的适用效力范围划分

按照法律适用的效力范围可以把法分为“一般法”和“特殊法”。法律只适用于特定地区或非常时期或特定公民的称为特殊法，而法律适用于国家所有领域，对国家公民都有效的则称为一般法。特殊法与一般法的关系是，在特殊法存在的情况下，优先适用特殊法。

（五）按法调整关系的国内或国际范围来划分

按照法所调整的是国内关系还是国际关系把法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规定和调整一国内部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和法规，国际法是不同主权国在协议的基础上缔结的，就某种特定事项调整国家之间关系或不同国籍公民、法人之间关系的条约或者国际上公认的惯例。

以上是法的五种主要分类类型。此外，法还有其它的分类方法，而且每一类还可继续分类，例如，国际法中还有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之分。

五、法律与其它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同国家、政治、经济、道德、宗教和习惯等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们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推动着社会不断向前发展。

（一）法与国家的关系

法与国家都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同属于历史范畴，两者在产生和发展上有着密切的关系。首先，法与国家产生的原因相同，它们都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阶级的产生，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是国家取代原始社会组织的原因，也是法律规范取代原始社会习惯规范的原因。法律与国家有共同的阶级属性，它们具有共同的强制性的特征。国家的强制力体现为有组织、有系统的一整套暴力机器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法律正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其执行的，法的强制力也是靠国家的暴力来实现的。其次，法与国家的关系还表现在法和国家两者的相互依存关系上。国家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是法律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因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没有国家便没有法，一个阶级能否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取决于该阶级是否掌握着国家政权，国家的性质决定着法的性质与特征。同时，国家也不能离开法而独立存在。法是确认统治阶级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表现形式。在阶级斗争中，统治阶级总是以法律的形式